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2/12/3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8.71% 股份的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新方正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增加方正证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增加《关于补选李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林钟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李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第四届董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2、3、5 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林钟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李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第四届董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